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清远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

2022年4月28日

